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
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489197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p3f5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PE缠绕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W9HCU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志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志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志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PE缠绕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信用编号 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BH016495）、王晓南（信用编号BH023550）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编号: HP 00015692
No.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评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年 5 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505280914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5
2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5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1301088662176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项目		
项目代码	2502-130689-89-01-164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志军	联系方式	18222978677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街道）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21.810 秒，38 度 33 分 10.5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3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5 年 8 月-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p>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汽车制造组团，该组团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本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入驻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已取得不</p>

动产权证（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384号），属于工业用地。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³/d，工业废水量约为8.08万m³/d。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供气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限制发展类项目
具体要求	<p>3、汽车制造组团：</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	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增产

			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能项目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	项目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	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	本评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

		<p>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险”项目；企业后期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p>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综上，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5、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150m处的西甘	符合

		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德村, 距离较远。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项目不属于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	项目运输采用	符合	

	<p>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p>	
	<p>7</p>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时间及其造成危害。</p>	<p>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p>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384号),属于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150m处的西甘德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项目已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p>			

行企备[2025]33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服务的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p>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废气污染物	符合

	<p>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媒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p>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p>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	符合

			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表 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p>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占地面积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p>		

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项目废气为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	符合

	求	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供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	符合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p>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符合

		<p>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碳纤维供暖系统及PE缠绕膜，不属于“两高”项目及过剩产能项目；项目总量严格实行减量替代；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表9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项目不涉及颗粒物及氮氧化物；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项目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符合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p>司进一步处理。</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p>

综上，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	符合

	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污染地下水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	符合

	“十四五”规划	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采用电用热。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分切工序废膜、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符合

	体废物监管体系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	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 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 A 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	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 项目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符合
			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6 个重点行业	
	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八) 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年 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不在河流湖库管理区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经度: 114°55'21.81" 纬度: 38°33'10.5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p>  <p>经度: 114°55'21.81" 纬度: 38°33'10.5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现场照片</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项目</p> <p>(2) 建设单位: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10.580", 东经 114°55'21.810"。厂区东侧为道路, 南侧为闲置厂房,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空地, 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50m 处的西甘德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3。</p> <p>(4) 建设性质: 新建</p> <p>(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 1%。</p> <p>(6)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p> <p>(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p> <p>(8) 项目占地: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租赁宝塔医疗产业园 3 号楼一层进行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 项目占地区域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冀 (2022) 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属于工业用地。</p> <p>(9) 建设进度: 预计 2025 年 10 月投产。</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000m ² , 车间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用于原料、成品存放及产品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危废间	建筑面积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分切工序废膜、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料	硅橡胶	3	t/a	片状, 箱装, 20kg/箱
2		碳纤维	0.5	t/a	丝束, 箱装, 24kg/箱
3		PE 颗粒	2010	t/a	透明颗粒, 25kg/袋
1	能源	新鲜水	35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3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硅橡胶: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 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通的硅橡胶主要由含甲基和少量乙烯基的硅氧链节组成。苯基的引入可提高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 三氟丙基及氰基的引入则可提高硅橡胶的耐温及耐油性能。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 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引入苯基后, 可达-73℃。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 在 180℃下可长期工作, 稍高于 200℃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 瞬时可耐 300℃以上的高温。硅橡胶的透气性好, 氧气透过率在合成聚合物中是最高的。硅橡胶分热硫化型(高温硫化硅胶 HTV)、室温硫化型(RTV), 其中室温硫化型又分缩聚反应型和加成反应型。高温硅橡胶主要用于制造各种硅橡胶制品, 而室温硅橡

胶则主要是作为粘接剂、灌封材料或模具使用。热硫化型用量最大，热硫化型又分甲基硅橡胶(MQ)、甲基乙烯基硅橡胶(VMQ，用量及产品牌号最多)、甲基乙烯基苯基硅橡胶PVMQ(耐低温、耐辐射)，其他还有睛硅橡胶、氟硅橡胶等。

聚乙烯 (PE)：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 左右。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 -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建设 3 条碳纤维供暖系统生产线、1 条 PE 缠绕膜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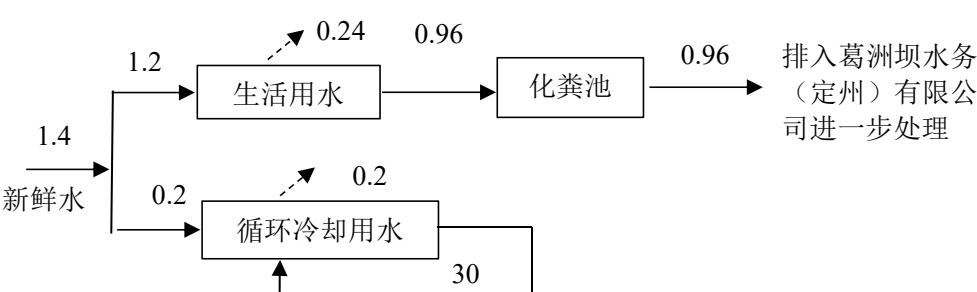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3 条碳纤维供暖系统生产线				
1	硅胶挤出机	65 型	1	台
2	PE 挤出机	70 型	2	台
3	注塑机	35T	4	台
4	自动裁线机	/	1	台
5	端子机	3T	10	台
6	压片机	/	1	台
1 条缠绕膜生产线				
1	挤出机	65/90/65-1850	1	台
2	流延收卷	1500	1	台
3	空压机	7.5KW	1	台
4	拌料机	1T	1	台
5	冷却塔	3.7KW	1	台

5. 产品方案

项目完成后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

表 16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碳纤维供暖系统	1000	万平方米/年
2	PE 缠绕膜	1000	万平方米/年

3	合计	2000	万平方米/年
6. 平面布置图			
<p>项目实施后设置1座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危废间位于办公室北侧，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南部及西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南部，其他区域为生产区，大门位于车间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p>			
7. 公用工程			
<p>(1) 给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p> <p>①循环冷却用水：项目产品采用循环水冷却，循环冷却水用量为$30.2\text{m}^3/\text{d}$，其中循环量为$30\text{m}^3/\text{d}$，补充量为$0.2\text{m}^3/\text{d}$。</p> <p>②生活用水：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30\text{m}^3/\text{人}\cdot\text{a}$计，项目劳动定员10人，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为$1.2\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p>			
<p>(2) 排水</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text{m}^3/\text{d}$。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1.4] --> LW[生活用水 1.2] FW --> CCW[循环冷却用水 0.2] LW --> W1[0.24] LW --> H[化粪池 0.96] CCW --> W2[0.2] CCW --> H H --> P[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0.96] H --> R[30] R --> CCW </pre> <p>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p>			
<p>(3) 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耗电量约 3 万 kW·h/a，满足厂区用电需求。</p> <p>(4) 供暖及制冷</p>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产品为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p> <p>1、碳纤维供暖系统</p> <p>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 碳纤维供暖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碳纤维供暖系统生产采用两种生产工艺：</p> <p>工艺 1：外购的硅橡胶先经压片机压制成为胶片，将胶片放入硅胶挤出机内进行挤出，挤出过程不加热，挤出后硅橡胶包裹在碳纤维丝束表面，再经硅胶挤出机配套的固化箱加热固化，加热温度 200℃，固化完成后收卷，再经端子机进行检测接线、自动裁线机裁线，即为成品。</p> <p>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固化工序废气 G₁₋₁，噪声为压片机、硅胶挤出机、端子机、自动裁线机运行噪声 N，固废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₁₋₁、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 S₁₋₂。</p> <p>工艺 2：外购的 PE 颗粒放入 PE 挤出机内进行加热熔融挤出，包裹到碳纤维丝束表面，经水槽冷却后收卷，再经端子机进行检测接线、自动裁线机裁线，即为成品。</p> <p>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废气 G₁₋₂，噪声为 PE 挤出机运行噪声 N，固</p>

废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_{1-3} 、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 S_{1-4} 。

2、PE 缠绕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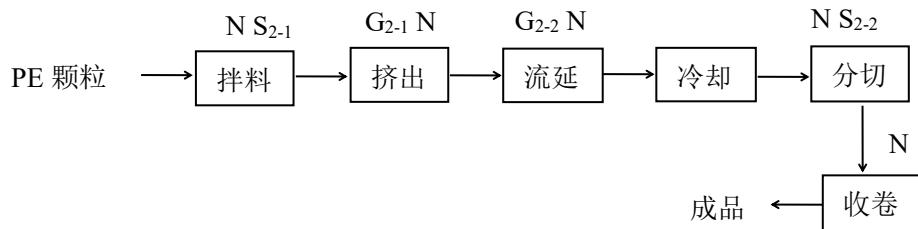


图 3 PE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外购的 PE 颗粒经拌料机拌料，再投入挤出机后熔融塑化挤出，加热温度 140-200℃，流延到冷却辊上定型，再牵引分切、收卷，即为成品。

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废气 G_{2-1} 、流延工序废气 G_{2-2} ，噪声为挤出机运行噪声 N ，固废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_{2-1} ，分切产生的废膜 S_{2-2} 。

表 1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_{1-1}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G_{1-2}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G_{2-1}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G_{2-2}	流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 BOD_5 、SS、氨氮、TP、T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	冷却水	COD、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_{1-1}	生产过程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_{1-3}					
	S_{2-1}					
	S_{1-2}	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S_{1-4}					
	S_{2-2}	分切	废膜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过滤棉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p>(二) 运营期</p> <p>1、废气：项目废气为固化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流延工序废气。</p> <p>2、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为硅胶挤出机、固化箱、PE 挤出机等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分切产生的废膜，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18。

表18 定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45.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65.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11.25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检测日期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43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9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非甲烷总烃	2023.04.12-20 23.04.14	NE	435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0.24mg/m ³ -0.54mg/m ³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 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3480m 处的唐河,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指南要求,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项目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侧150m处的西甘德村、东南侧410m处的定州技师学院。</p> <p>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甘德村</td> <td>114.926894°</td> <td>38.53505028°</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E</td> <td>150</td> </tr> <tr> <td>定州技师学院</td> <td>114.921741°</td> <td>38.547436°</td> <td>师生</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SE</td> <td>41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甘德村	114.926894°	38.5350502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E	150	定州技师学院	114.921741°	38.547436°	师生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E	4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甘德村	114.926894°	38.5350502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E	150																				
定州技师学院	114.921741°	38.547436°	师生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E	410																				

表 2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固化、挤出、流延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2000	m ³ /t 胶	
			最低去除效率	90%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	生产车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组织 间	烷总 烃 厂房 外监 测点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2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5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p>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p> <p>废气污染物按照排放限值和预测值分别核算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按照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 COD≤30mg/L、NH₃-N≤1.5mg/L、TP≤0.3mg/L、TN≤15mg/L 核算污染物总量。</p> <p>(1) 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mg/m³×10000m³/h×6000h/a×10⁻⁹=0.600t/a;

2) 按预测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8.133mg/m³×10000m³/h×6000h/a×10⁻⁹=0.48798t/a≈0.488t/a;

(2) 废水

COD: 0.96m³/d×250d×30mg/L×10⁻⁶=0.0072t/a≈0.007t/a;

NH₃-N: 0.96m³/d×250d×1.5mg/L×10⁻⁶=0.00036t/a≈0.0004t/a;

TP: 0.96m³/d×250d×0.3mg/L×10⁻⁶=0.000072t/a≈0.00007t/a;

TN: 0.96m³/d×250d×15mg/L×10⁻⁶=0.0036t/a≈0.004t/a。

因此, 项目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7t/a, NH₃-N: 0.0004t/a, TP: 0.00007t/a, TN: 0.004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600t/a (按标准值核算), 0.488t/a (按预测值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为固化废气、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916 1391 1114"> <thead> <tr> <th>生产线</th><th>名称</th><th>编号</th><th>地理坐标</th><th>高度</th><th>直径</th><th>温度</th><th>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碳纤维供暖系统、 PE 缠绕膜生产线</td><td>固化、挤出、 流延废气</td><td>DA001</td><td>E114°55'16.810" N38°33'6.720"</td><td>15m</td><td>0.5m</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硅橡胶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 72.8mg/kg。项目硅橡胶用量为 3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p> <p>项目 PE 颗粒挤出、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约为 2008t，则挤出、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422t/a。经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过程中臭气浓度源强，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2000（无量纲）。</p> <p>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5.4222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90%，年运行时间 6000h，风机风量 10000m³/h，经计算，有组</p>	生产线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碳纤维供暖系统、 PE 缠绕膜生产线	固化、挤出、 流延废气	DA001	E114°55'16.810" N38°33'6.720"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生产线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碳纤维供暖系统、 PE 缠绕膜生产线	固化、挤出、 流延废气	DA001	E114°55'16.810" N38°33'6.720"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8t/a，排放速率为 0.081kg/h，排放浓度为 8.13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换算：

基准排气量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根据计算，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气量为 240000m³/d，碳纤供暖系统生产线每天固化次数为 1 次，硅橡胶用量约为 0.012t/d，可知项目单位实际废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按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对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测试得出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本项目涉及的橡胶原料包括硅橡胶，涉及的工艺包括固化，参考该文献的测试结果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工艺可知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72.8mg/kg 胶，本项目硅橡胶用量为 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2t/a，排放浓度为 0.0003mg/m³。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

$$C_{\text{非甲烷总烃}} = (240000 / (2000 \times 0.012)) \times 0.0003 \text{mg/m}^3 \quad (\text{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浓度}) \approx 3 \text{mg/m}^3 < 10 \text{mg/m}^3$$

经计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2t/a，排放速率为 0.09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臭气浓度值均小于10(无量纲),经预测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8.133	0.081	0.4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88

表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5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42				

表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030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0。

表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规范中可行技术。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81.333	0.813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0.96m³/d（24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m ³ /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mg/L、排放量t/a)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职工生活污水	0.96	产生浓度	6-9	450	220	200	35	4	
		产生量	/	0.108	0.053	0.048	0.008	0.001	
		处理后浓度	6-9	350	130	150	25	3	
		污染物排放量	/	0.084	0.031	0.036	0.006	0.0007	
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水质为：pH值6-9、COD350mg/L、BOD₅130mg/L、SS150mg/L、氨氮25mg/L、TP3mg/L、TN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5'16.820"	N38°33'5.6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3/d ，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硅胶挤出机、PE 挤出机、注塑机、挤出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 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 其设备噪声值为 65~85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降噪效果为 26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5、表 36。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硅胶挤出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50	2	10	53.2	昼夜 72h/a	26	27.2	1m
2		1#PE 挤出机	/	75		25	38	2	22	46.9		26	20.9	1m
3		2#PE 挤出机	/	75		25	30	2	25	46.0		26	20.0	1m
4		1#注塑机	/	75		18	40	2	18	48.4		26	22.4	1m
5		2#注塑机	/	75		18	36	2	18	48.4		26	22.4	1m
6		3#注塑机	/	75		18	32	2	18	48.4		26	22.4	1m
7		4#注塑机	/	75		18	29	2	18	48.4		26	22.4	1m
8		自动裁线机	/	65		45	35	2	5	49		26	23	1m
9		1#端子机	/	65		32	50	1.5	10	43.2		26	17.2	1m
10		2#端子机	/	65		32	47	1.5	13	41.0		26	15.0	1m
11		3#端子机	/	65		32	44	1.5	16	39.3		26	13.3	1m
12		4#端子机	/	65		35	40	1.5	15	39.8		26	13.8	1m
13		5#端子机	/	65		35	36	1.5	15	39.8		26	13.8	1m
14		6#端子机	/	65		35	32	1.5	15	39.8		26	13.8	1m
15		7#端子机	/	65		35	28	1.5	15	39.8		26	13.8	1m
16		8#端子机	/	65		35	26	1.5	15	39.8		26	13.8	1m
17		9#端子机	/	65		35	24	1.5	15	39.7		26	13.7	1m
18		10#端子机	/	65		35	22	1.5	15	39.7		26	13.7	1m
19		压片机	/	70		17	50	2	10	48.2		26	22.2	1m
20		挤出机	/	75		25	20	2	20	47.6		26	21.6	1m
21		流延收卷	/	70		30	20	2	20	42.5		26	16.5	1m
22		空压机	/	75		45	15	1.5	5	59.1		26	33.1	1m
23		拌料机	/	70		20	20	2	20	42.6		26	16.6	1m
24		冷却塔	/	70		45	20	2	5	54.1		26	28.1	1m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m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	40	61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 6000h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 (A)	45.9	39.6	45.2	38.0
夜间贡献值 dB (A)	45.9	39.6	45.2	38.0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7 分析可知,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38.01-45.9dB (A), 对厂界的夜间贡献值范围为 38.01-45.9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8。

表 3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 L 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分切产生的废膜，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900-099-S59）产生量为 0.2t/a，废膜（900-003-S17）产生量为 0.4t/a，不合格品（900-099-S17）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为 4m³，密度为

450kg/m³，则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1.8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熔融、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92天，每年更换3次，活性炭用量为5.4t/a，二级活性炭箱有机废气去除量为4.39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792t/a，废过滤棉产生量0.15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9.79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次 /92 天	T	收集后 暂存危 废间， 定期由 资质单 位清运 处置	定期 由资 质单 位清 运处 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1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次 /92 天	T		

表 4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 内西北角	5m ²	密封 袋装	5t	2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 袋装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5m²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 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4）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5）“四防”措施</p> <p>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10}cm/s。</p> <p>（6）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p> <p>（7）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p> <p>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p> <p>3、生活垃圾</p> <p>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五、地下水、土壤</p>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固化废气、挤出废气、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p>
--	--

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 42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9.792t/a	9.792t	50t	0.19584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15t/a	0.15t	50t	0.003	
合计					0.19884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

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44。

表44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 措施	<p>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p>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p> <p>消防器材：灭火器。</p> <p>手防护：戴橡皮手套。</p>
	注意事项	<p>①现场救人时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p> <p>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p> <p>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化、挤出、流延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分切产生的废膜、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储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膜)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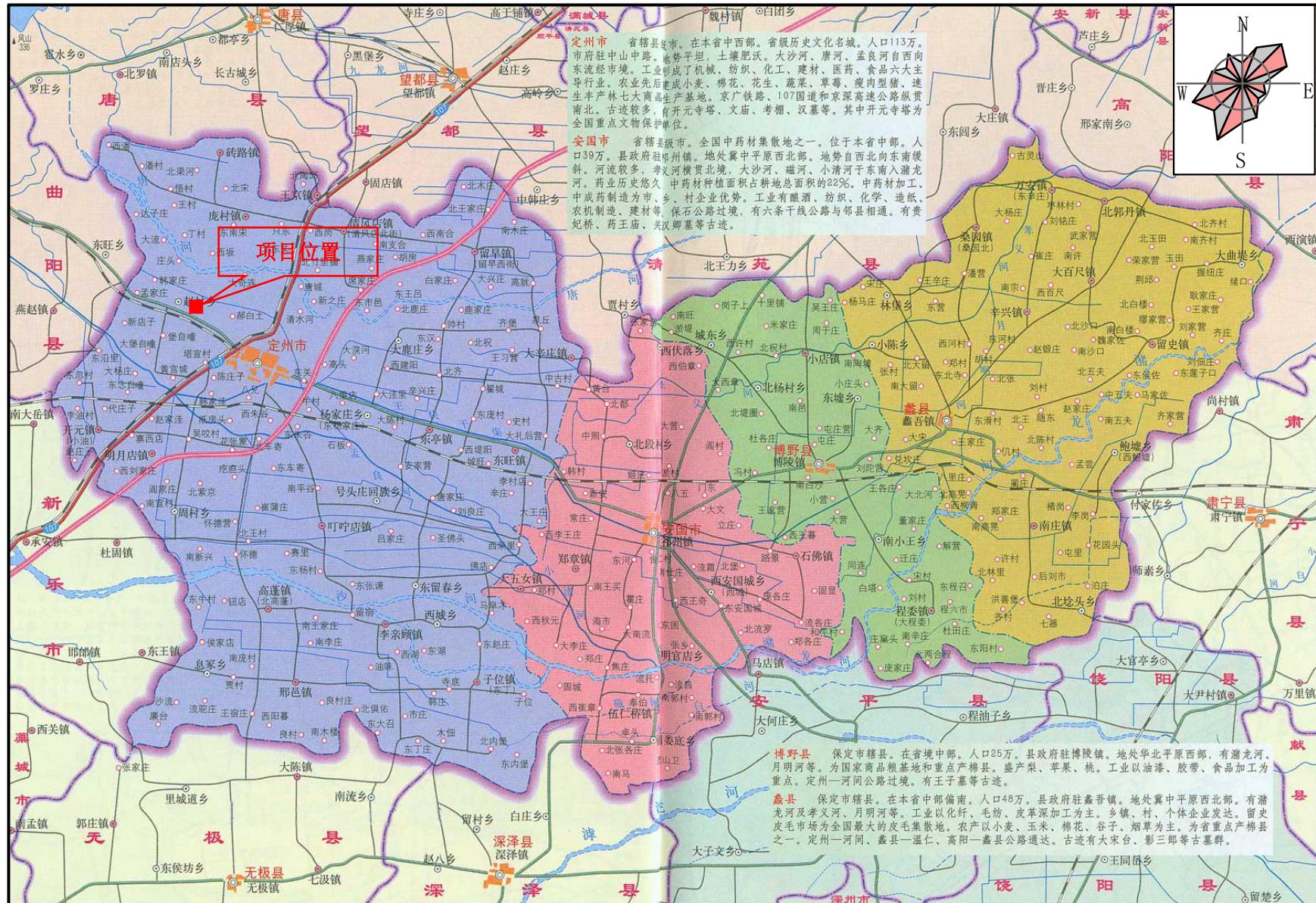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488	/	0.488	+0.488
废水	COD	/	/	/	0.084	/	0.084	0.084
	BOD ₅	/	/	/	0.031	/	0.031	0.031
	SS	/	/	/	0.036	/	0.036	0.036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TP	/	/	/	0.0007	/	0.0007	0.0007
	TN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2	/	0.2	+0.2
	废膜	/	/	/	0.4	/	0.4	+0.4
	不合格品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1.25	/	1.25	+1.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792	/	9.792	+9.792
	废过滤棉	/	/	/	0.15	/	0.15	+0.15

单位: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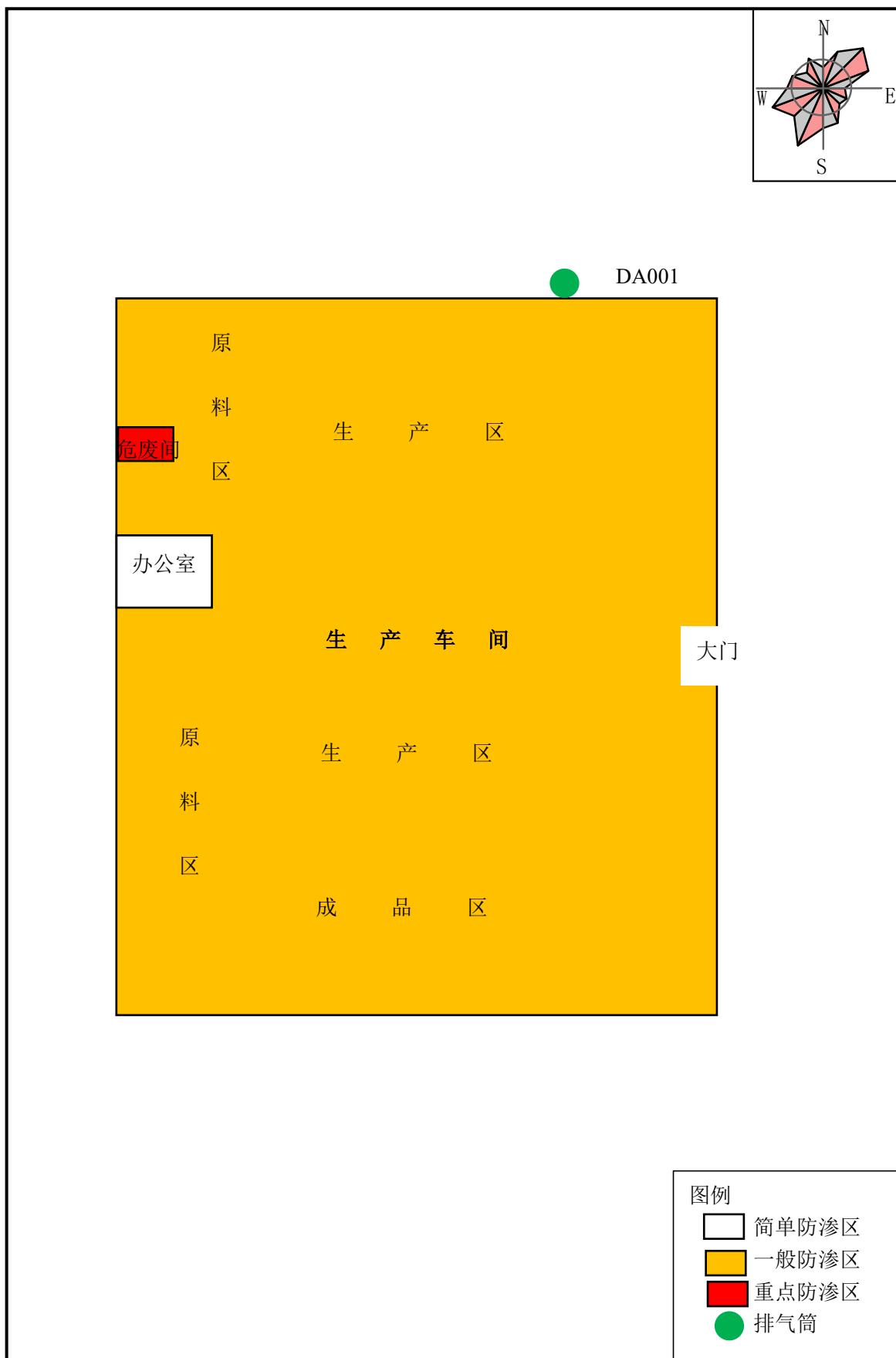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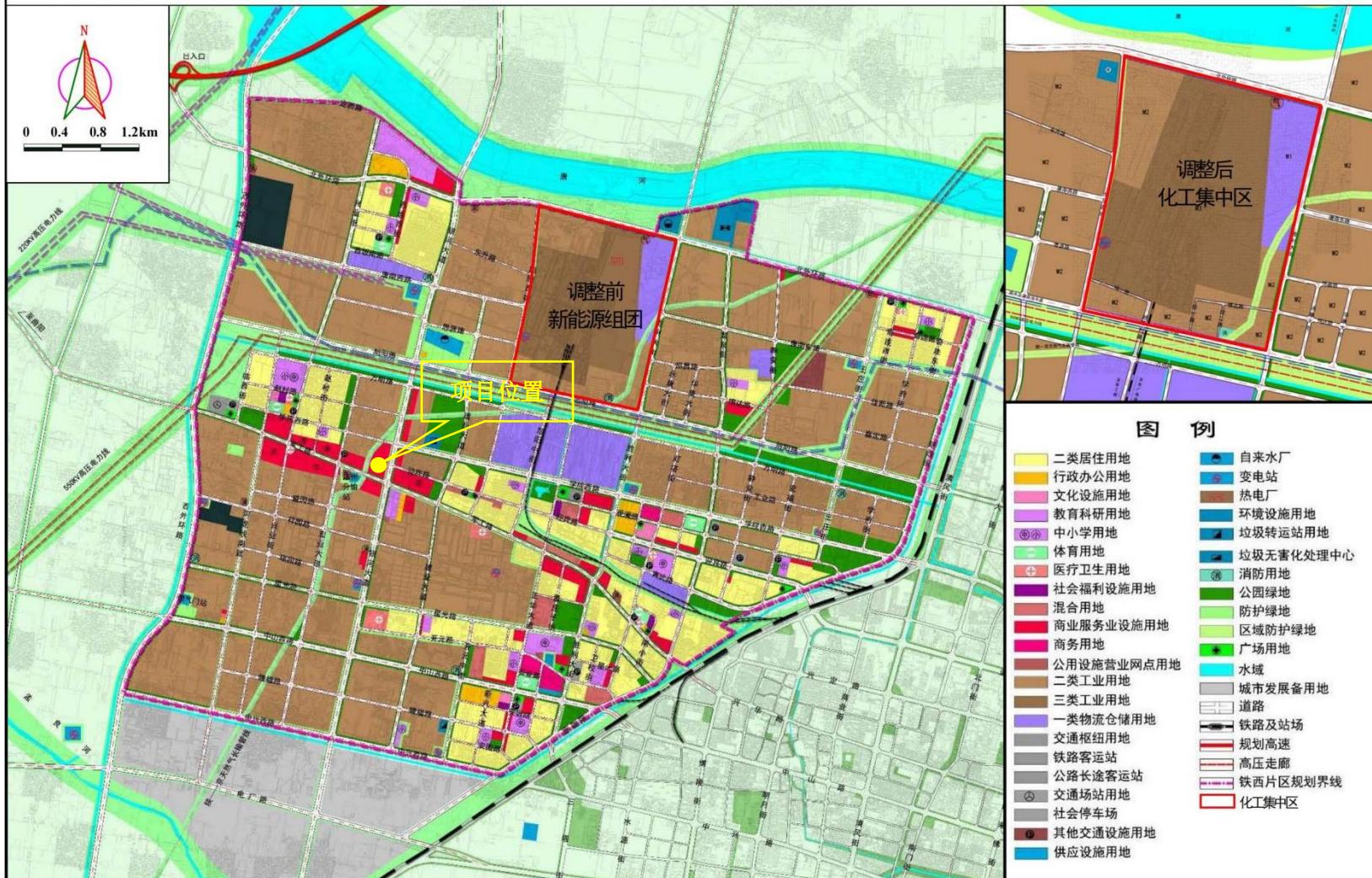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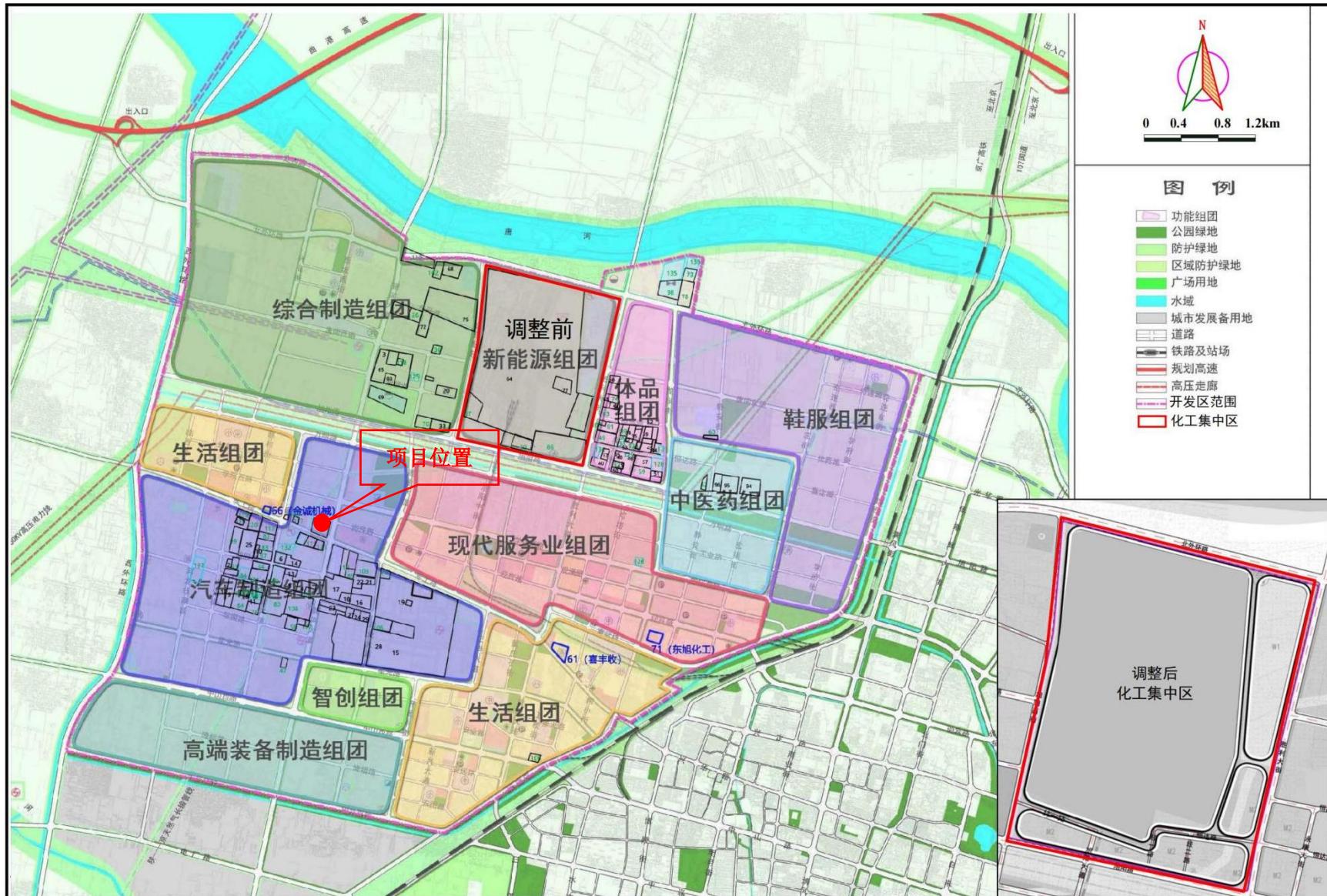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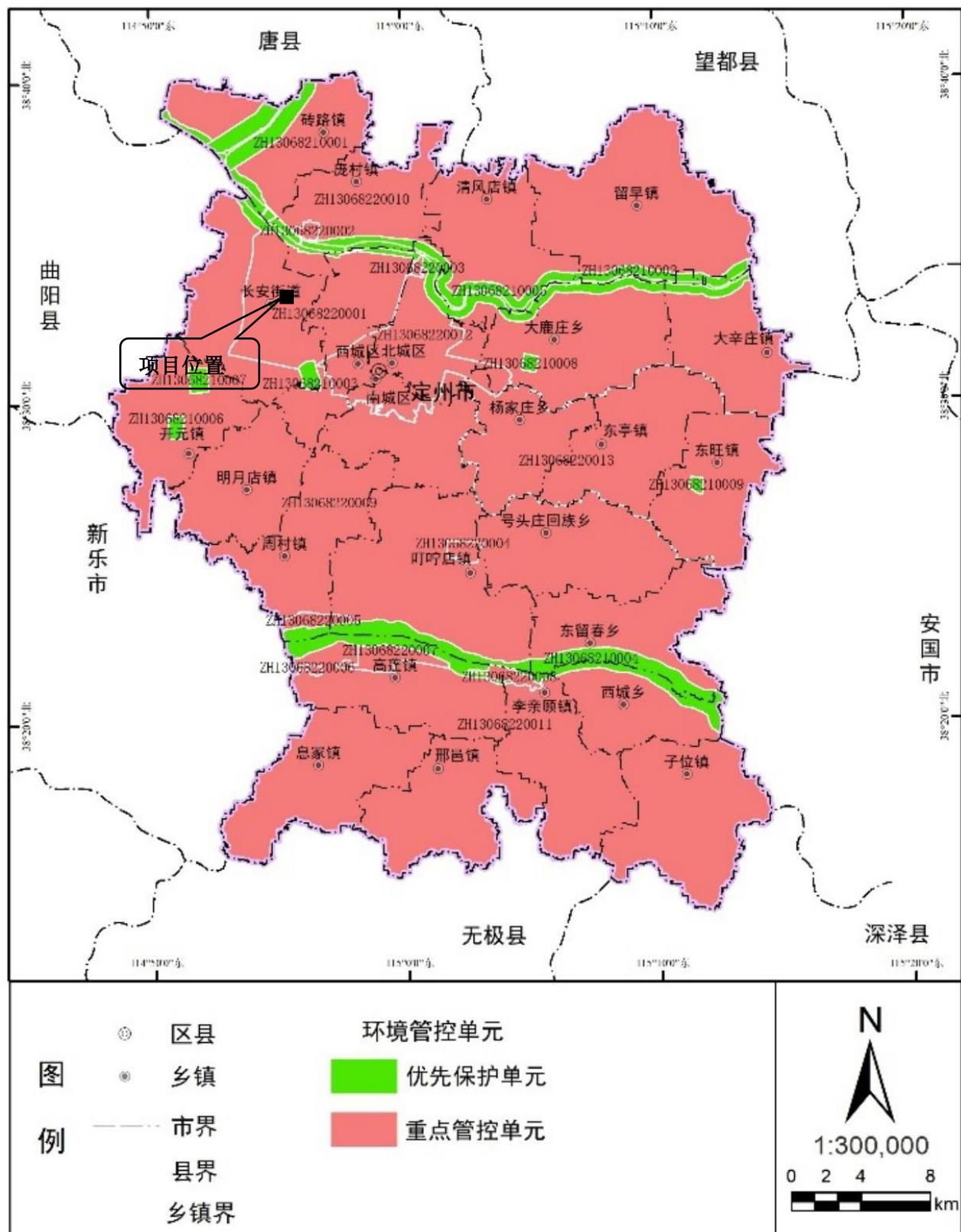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全省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3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PE缠绕膜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PE缠绕膜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高新区宝塔医疗产业园。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3000平方米，新建3条碳纤维供暖系统生产线、1条缠绕膜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值约3300万元。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5%。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5年02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2-130689-89-01-164729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W8HCU16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住 所 定州市长安南路19号朝晖科技园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9492577

冀 (2022)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权利人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安办长安路西侧、学院西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5GB0004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521.93m ² 51.8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12-26起至2071-12-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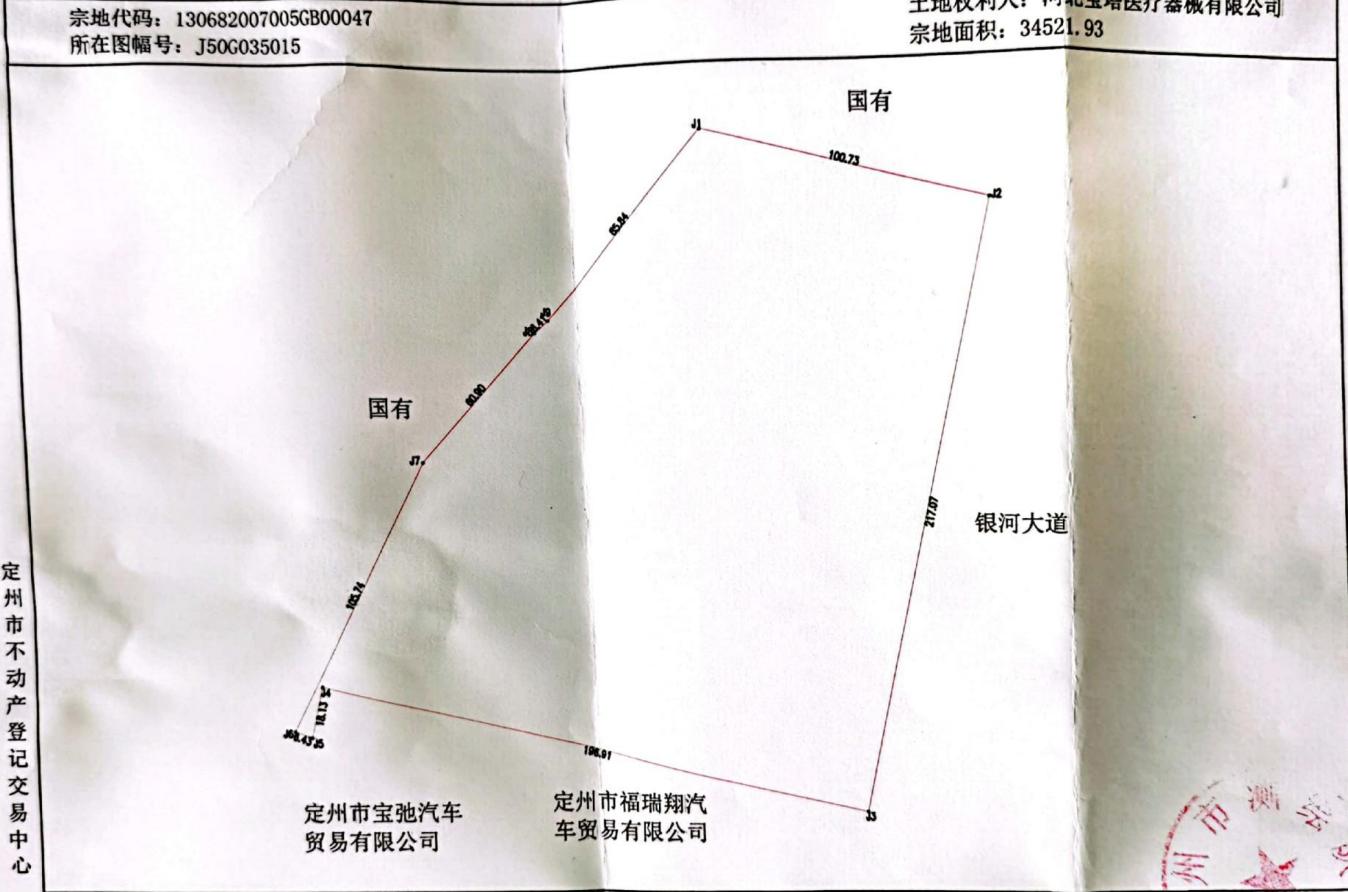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07005GB00047
所在图幅号: J50G035015

土地权利人: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4521.93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永吉
联系电话：13831251696

乙方（承租方）：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军
联系电话：18222978677

甲方合法拥有位于定州市长安路 6 号厂房的出租权，乙方因经营需要拟租赁宝塔健康产业园三号楼一层房屋，作为乙方生产使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位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 6 号，宝塔健康产业园三号楼一层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

2、附属设施：消火栓 6 个，应急照明灯 19 个，消防应急方向标志灯 20 个，报警装置 6 个，提升门装置 2 套，消防压力表 1 套，配套有水，电，园内停车位 1 个。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等价格乙方优先。

甲方如解除租约，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每年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首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玖万元整，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玖万元整。逾期缴违约金为每日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

2、支付方式：乙方将租金汇入甲方账户：

单位名称：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定州支行 0409 0310 0930 0035 677

开户行行号：102135109669

四、押金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支付押金，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2、租赁期满，经甲方验收房屋及附属设施无损坏且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全额退还押金。

五、房屋使用、装修改造与维护

- 1、乙方应负责租赁期间的日常物业管理，包括清洁、垃圾处理、安全保卫等。
- 2、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在使用期间门窗、易损易耗等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 3、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
- 4、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获得甲方同意。装修期间不得影响厂房结构安全及周边环境。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七、义务规范

- 1、厂房租赁期间，乙方要按照《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租赁期间乙方的人、财、物的安全有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附《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不再退还租金和押金。
- 3、乙方在租赁期间，守法经营，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乙方对自己的员工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出现事故自行承担责任。教育员工文明工作，如在厂区发生打架、斗殴、偷盗、抢劫等违法行为，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不退还押金。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协议共两页，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1日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IMA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mg/m ³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经过技术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检验检测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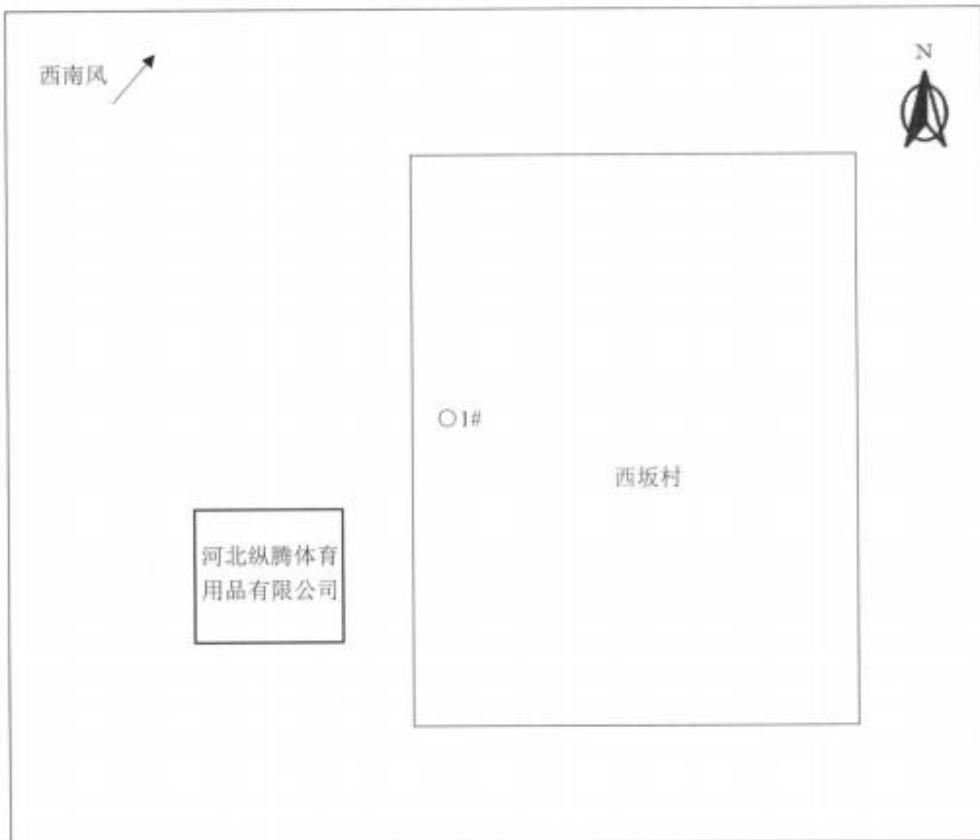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报告编写：毛星丹 日期：2023.04.21审 核：刘峰 日期：2023.04.21签 发：张晓东 日期：2023.04.2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饮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碳纤维供暖系统及 PE 缠绕膜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晴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